

國立歷史博物館《史物論壇》稿約

99.05.14 99 年度第 1 次編輯會議修訂
101.05.31 101 年度第 1 次編輯會議修訂

一、《史物論壇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係以推動研究與交流為主之國際性學術期刊，範圍包含中外文物考訂與鑑識、中外文物美術史專論與評論、中外考古研究與田野調查研究，及與史物相關之其他學科等。凡合於上述研究領域和議題之學術論文，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，來稿須為未曾在他處發表之研究論文。

二、本刊每年出版 2 期，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。

三、來稿格式須符合本刊撰稿格式，格式不符恕不接受。文稿以中文為限，中文字數以 8,000 字至 20,000 萬字為原則。請附電子檔一份與個人簡介（姓名、現職、學術背景）及聯絡方式。

四、撰稿格式：

(一)中文以 MS Word 軟體編輯，字體為「新細明體」，英文字體為「Times New Roman」。論文篇名（題目）應簡明扼要（如有副題，以「：」符號區隔）、置於首頁最上層中央。作者姓名、如有合著，請依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次序，於作者姓名右上角加註「*」、「**」符號以供對應，並於頁尾以「註腳」註明其所服務之機構、職稱等。

(二)中文稿摘要以 500 字以內為限，須附英文摘要（500 字以內）。

(三)關鍵詞（五個以內為限），列於摘要之下。

(四)

1.大小標題、章節以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為序。

2.標點符號一律使用「全形」輸入，如，。：？！。

3.中文圖書、書刊名使用《》，篇名使用〈〉。

4.英文圖書、書刊名以斜體 *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*，篇名（或作品名）使用“Social Problem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”。

(五)內文中引書，以標楷體加附引號，並於引書結束後加註釋。獨立引段與內文上下各間距 1 行，左側內縮 2 個字元，如：

——有的住戶把家庭裝潢得很好，門外的世界好像跟他毫不相干，對社區的認同低，和鄰居不大來往。¹

(六)註釋附於每頁頁下，註釋標示以阿拉伯數字 1、2、3，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

(七)圖版說明

於圖版下方，標示作者 作品名 創作年代 材質 尺寸（縱×橫×深，以公分為單位） 收藏地。如：

夏陽 〈門神〉 1994 油彩畫布 158.3 × 108.1 cm 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。

(八)參考文獻

1.中文

參考文獻須具備完整之書目資料，參考文獻若為論文可依下列次序書寫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書（期）刊名》，卷期號（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出版年），頁數。

2.西文（請參考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. 15th edition,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2003）

3.報章雜誌資料

牟宗三，〈文化意識宇宙：唐君毅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會〉，《聯合報》（臺北：1988年4月11日，副刊）。

4.網路資料

黃后秀，〈太平天國的嚴密軍律〉，《大紀元：文化網》，

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1/9/9/c5452.htm>（檢索日期：2005年4月5日）。

- 五、來稿之內容、圖、表及引文等著作權問題與法律責任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所有稿件均交付審查委員審查，文稿採用後，將另行通知，文稿請勿他投，並依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，圖片每幅 40 元，支付稿酬。圖版費用不超過稿酬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七、來稿一經採用，謹致贈作者本刊 2 本，抽印本 30 冊。
- 八、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，皆需同意其投稿之文章經本刊刊登後，即授權本刊將文稿以電子形式刊登於本館網站（www.nmh.gov.tw），提供民眾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行為。文稿若於他處重刊，應標示已於本刊發表字樣。
- 九、本刊對來稿有局部編輯刪改權，如不同意者，請於來稿上註明。來稿不論刊用與否，概不退件。如須退還稿件，亦請於來稿中註明。
- 十、來稿請寄：
國立歷史博物館《史物論壇》編輯委員會收
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9 號
電話：8862-2361-0270 ex 211
傳真：8862-2331-1086
E-mail：chchai@nmh.gov.tw